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

第 三 人 華盛糖業有限公司 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代 表 人 莊政勳

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被告莊茂霖等妨害公務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415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盛糖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被告莊茂霖、莊政諭2人被訴將其等有事實上處分權但經查封之二級砂糖2004包（每包50公斤）予以搬移隱匿，而違背查封效力，涉嫌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罪，與修正前刑法第139條之違背查封標示效力罪，依被告莊茂霖於偵查中供稱：伊指示工人搬去另一個倉庫試車煉製白糖未成遂予丟棄等語（見108年度他字第2081號卷第323至325頁），則被告莊茂霖上開供述若可採，則華盛糖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盛公司）對於其所有之本案逾期砂糖，藉由被告2人之實際管理，而擅自搬運隱匿本案逾期

01 砂糖，以為華盛公司煉製白糖之用，則華盛公司就該批砂糖
02 因此獲有免遭沒入銷燬之利益。是依公訴意旨暨原審判決所
03 指犯罪事實，第三人華盛公司可能因被告2人犯罪而獲有財
04 產上之利益，而須依法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是其雖未於
05 原審、本院前審參與沒收程序，但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
06 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
07 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華盛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8 三、本案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四法庭
09 進行準備程序，俟華盛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應遵期到庭或委任
10 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且得請求
11 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
12 規定，倘將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
13 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4	月	12	日
16					刑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官	邱明弘		
17							法官	黃宗揚		
18							法官	林書慧	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4	月	12	日
22							書記官	熊惠津		